新享 135 号直接融资工具 认购协议

甲方: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乙方:【】(投资人)

本产品由甲方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山东金交所")注册,乙方为已完成在国信金岭财富注册开户手续的投资人。乙方在国信金岭财富获取本产品信息,向甲方申请认购,最终确认结果以认购资金支付数据和山东金交所登记为准。

释义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 1、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提供各类金融资产及金融产品的交易、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
- 2、国信金岭财富:国信集团旗下020理财综合服务平台
- 3、投资人: 指完成国信金岭财富的注册开户手续的投资人
- 4、认购金额:是指投资人登陆国信金岭财富网站(www.gxjlcf.com)向甲方购买在山东金交所注册(备案)的本产品总金额,以山东金交所登记数据为准。
- 5、认购协议:本协议与乙方所认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认购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共同构成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产品说明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鉴于:
 -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新享135号直接融资工具"

(以下简称"本产品")已经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注册,发行规模为 20 万元;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新享 135 号直接融资工具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 甲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国信金岭财富向乙方销售本产品;
- 乙方为国信金岭财富的注册会员,其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1、关于本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产品说明书》。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有关乙方所认购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披露的产品信息为准。
- 2、乙方认购本产品,视作作出如下承诺:
- 接受《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本产品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产品信息以国信金岭财富具体展示及记录为准。
- 4、乙方的认购款将通过国信金岭财富进行资金划付,于当日完成交易,资产收益权登记在乙方名下,将资金于当日划付给发行人。
- 5、本金及利息支付:在本产品到期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应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转至指定监管账户,进行到期偿付。

在本产品到期兑付日当日内,国信金岭财富将应兑付款项全额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发行人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由发行人向投资人承担,国信金岭财富不承担该项责 任。由于非人力可控制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如技术条件限制、通讯线路故障等原 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情形的一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但应在知晓上述情况后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

- 6、陈述与保证
- 6.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6.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6.2.1 乙方本次认购行为以及交易款项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乙方确认其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受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在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时,廉洁自律,不接受不当利益。

- 6.2.2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对本产品的购买作独立的投资分析及决定。
- 6.2.3 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其 认购本产品是在完全知悉和充分考虑本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独立投资 判断。
- 6.2.4 乙方同意发行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实际认购金额向山东金交所办理登记。
- 6.2.5 乙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和流程。
- 6.2.6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本产品。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 6.2.7 甲方与乙方签署产品认购协议的行为并不代表乙方已经成功认购对应的 金融产品,乙方认购成功的数额以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
- 6.2.8 乙方选择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渠道进行交易的,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释义 7 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

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网上银行或乙方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 6.3 甲乙双方承诺,知晓本产品的发行完全是一种市场行为,本产品不存在优先 受偿权,若未来出现发行方未能及时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等情形,根据产品说 明书的有关规定,启动相关法律程序。
- 6.4 为实现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国信金岭财富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当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同意授权国信金岭财富以自身名义代表产品全体投资者向相关机构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7、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本协议履行地发生对其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之情况;
- (2) 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 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
- (3) 国家的政治、经济、金融等状况的重大变化。

8、违约责任

- 8.1 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给对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2 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通讯或电脑系统突发性故障等情形,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相关协议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8.3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相关协议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9、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对因本产品发行、付息、兑付等其他有关事项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争议,以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成,则可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0、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 10.1 本协议自乙方在国信金岭财富网站(www.gxjlcf.com)上通过点击确认方式签署后生效。
- 10.2 本协议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 (1)产品不满足成立条件;
- (2)认购款项支付失败。
- 11、其它
-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11.2 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